

2015 年 9 月 15 日
西貢區議會
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

要求政府研究在適當位置設立航拍場及檢討現時法例
(飛行安全監管方面)

陳繼偉議員提出的問題，提及配有攝錄鏡頭的遙控模型飛機（又稱「航拍機」）的飛行安全情況。有關飛行安全監管方面，民航處回覆如下：

市民操作航拍機作消閒拍攝用途，受《1995 年飛航（香港）令》第 48 條監管。民航處已訂定了適用於不超過 7 千克（不計燃料）作消閒拍攝用途的航拍機的飛行安全指引，供公眾參考。詳情可參閱民航處網頁*。有關指引提醒市民不應在機場及飛機升降航道範圍附近放飛航拍機。航拍機亦不得飛越或飛近任何與之碰撞時會產生危險的物體或設施。此外，航拍機的飛行地點，必須讓操作者視野清晰無阻，及能夠清楚看見飛行中的航拍機，以免發生碰撞導致他人受傷、死亡，或造成財物損失。任何人士如因魯莽或疏忽操作航拍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，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。除了飛行安全方面的規例，航拍機操作人士亦可能需要同時遵守其他相關法例，如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等。

民航處知悉一些海外國家（例如美國和加拿大）現正為航拍機的運作，制訂相關的規管架構。民航處會因應國際規管要求的進展，檢討現行航拍機的操作準則。

航拍場方面，有興趣設立航拍場的市民或團體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所需的土地，而民航處會就飛行運作及安全方面考慮有關申請。

*民航處網頁：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model_aircraft.html